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7 年第 5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王致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 B1070306、B1070402、B1070405、B1070406、B1070407、W1070101、W1070104 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列管編號 B1070401「直潭 ϕ 1200mm 入公館清水池管線改管增設流量計及球型閥設備工程」案，預定僱請潛水俠進行抽水機房池內狀況調查，請淨水科注意安全保護措施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四、列管編號 B1070104「天母中繼加壓站機電工程」，請供水科、陽明分處及工程總隊於天母配水池進水測試時，注意相關操作程序，並加強排水，避免產生水汙染。

五、有關「新水北 69kV 變電站建築工程」估驗計價落後部分，請淨水科以專案方式處理，務必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有關「新水北 69kV 變電站建築工程」進度落後案，請淨水科督導承商積極趕工，儘速趕上落後進度。
- 三、本處完工逾 4 個月未辦理驗收付款案共計 7 件，其中工程總隊 3 件、西區 2 件和南區 2 件，請相關單位務必依工程會規定期限於 5 個月內完成驗收付款。
- 四、本處逾 4 個月未辦理估驗付款案共計 9 件，其中工程總隊 3 件、東區 2 件、南區 3 件和陽明 1 件，請相關單位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估驗付款作業。
- 五、106 年底竣工之南區 B 鉛管及南區 C 鉛管汰換專案暨舊漏管線改善工程，目前預定結案時程落後，請南區分處加速辦理相關作業，避免超過工程會規定期程。

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夜間跨日施工案件，由於涉及不同工作日期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監工有關施工及未施工之回報處理方式。
- 三、本處管線巡查部分，請各單位依排定計畫時程確實巡查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避免其他單位施工挖損。
- 四、有關 PB 管汰換作業應為管汰下階段重要工作，請供水科及技術科調查 PB 管漏水點周邊漏水復發情形，針對重複漏水 PB 管巷弄納入管控，未來列入優先汰換巷弄。

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「翡翠專管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」，即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審查，請工程總隊備妥相關資料，爭取委員支持，另相關設計外審案件，請持續追蹤審查情形。

三、府管計畫「大度淡海線 ϕ 1200mm輸水管潛盾接續工程」目前進度落後情形已有改善，請工程總隊持續加強管控，儘速趕上落後進度。

陸、勞安室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市府無預警演習開設「水災災害應變中心」，感謝勞安室與淨水科之配合，成果均能符合市府要求。

三、颱風季即將來臨，請加強事前緊急演練，另針對演練報告內安全檢查缺失部分，請各單位檢討改善。

柒、市長及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長指示市府是服務的團隊，各單位需多與業務相關的對象溝通座談，瞭解問題及需求，並宣傳市府政策，請企劃科儘速規劃相關溝通、座談作業。

二、未來市府舉辦或補助之大型活動，市府要求需符合市府環保政策，且設置飲水台，並於現場宣導環保觀念，請主辦科室與總務科配合，請媒體多作相關環保報導。

三、有關本處目前推動「家戶節水，到府服務」之宣傳活動，請企劃科於辦理相關活動時，與總務科配合，納入新聞媒體報導。

- 四、市府近期內將請各單位提報 3 年來的政績，請企劃科彙整蒐集具體案例，以利提報。
- 五、市府秘書長指示連續預算分配預算執行率時，須按每年實際需求進行分配，以避免年度執行率不佳。
- 六、有關經營績效考核中，委員建議智慧水表、大數據應用及人工智慧等發展方向，請本年度出國參訪人員多蒐集國外相關具體作法，技術科蒐集相關資料及檢討未來可發展應用層面，其他各單位思索業務可配合方向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0 分）